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编号：2018 年第 314 号)

根据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土资源部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作出的国土资函〔2017〕599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杭州市等 6 市 2017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作出浙土字 A〔2018〕-0063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核同意温州市 2017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批准建设用地 9.7750 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土地 9.5370 公顷（计 143.0550 亩），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2380 公顷（计 3.57 亩）。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拟开发项目的用途、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范围、面积、地类情况等详见附表，被征收土地的范围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附后）。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规定执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三、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按照《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规定执行，采用社会保障和安排村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和青苗、地上附着物状况已经在征地方方案报批前完成了调查、公告、确认和登记工作的除外），请相互转告。由村民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统一送达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地范围内抢建建筑物、抢种植物及进行突击性水面养殖的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征地工作由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会同潘桥街道办事处、娄桥街道办事处、茶山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7-85250780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政府 11 号楼 406 室



附件：

# 温州市2017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人

序号	地块名称	规划用途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水田	可调整 地类	小计					小计	小计	
1	温州市瓯海中心区站前单元C-17、C-18地块	公共建筑用地	潘桥街道 林桥头村 国有	4.7455	4.7455	4.7455										
				4.7455	4.7455	4.7455										
				1.7158	1.7158	1.7158										
				0.5264	0.5264	0.5264										
2	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B-20地块	工矿仓储用地	社叶村 河庄村 国有	0.2222												
				2.4644	2.4222	2.2422	2.2422									
				2.3135	2.3135	2.3135										
				0.2358	0.2358	0.2358										
3	梧田片区高教单元(G-01、G-02、A-07、A-08地块)	公用设施用地	茶山街道 河头村 国有	0.0158												
				2.5651	2.5493	2.5493	2.5493									
				9.5370	9.5370	9.5370	6.9877	2.5493								
				9.5370	9.5370	9.5370	6.9877	2.5493								
集体土地	征收															
	使用															
国有土地	小计			9.5370	9.5370	9.5370	6.9877	2.5493								
	小计			0.2380												
合计				9.7750	9.5370	9.5370	6.9877	2.5493								
其中：农民建房地或农民住房安置用地																
其中征收																

